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試辦便服日實施辦法

109年12月22日服儀委員會制定

- (一) 自 110 年 3 月份起，每周五為便服日。
- (二) 便服穿著以整齊、清潔、美觀、大方、端莊儀容為原則。
- (三) 便服日當日，可自由選擇穿著便服、班服、社團服或體育服(所謂之班服應具有明顯班級代表字樣、圖式之服裝)。
- (四) 為維護校園安全與身份辨識，穿著便服到校之學生，進入校園須主動出示學生證。
- (五) 為避免有礙觀瞻、妨害風化，嚴禁赤膊，以維護友善校園環境。
- (六)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應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  
(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四.(四))
- (七) 如遇學校重要活動或集會（如朝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結業式、期中(末)考、重要慶典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）、執行公共勤務，應整齊穿著本校制式服裝。(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四.(一)1.)
- (八) 參與體育、實驗等相關課程時，為維護課堂進行之安全需要，應穿著體育服或實驗服。(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四.(一)2.3.)